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設立 長照機構重點事項提示

107 年 12 月 21 日

一、長照機構申請設立文件及流程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併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設立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向長照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
- (二)有關長照機構籌設/設立之相關文件臚列如下(如附件 1 至附件 4):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如附件 1)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如附件 2)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如附件 3)
 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如附件 4)

二、長照機構收費標準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由地方主管機關參考該轄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核定。

三、服務品質

- (一)監督考評:依據設立許可辦法第 3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了解長照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檢查之。又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之檢查,並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二)機構評鑑: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以下稱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為評量長照機構效能、提升長照機構品質、提供民眾選擇之權利,長照機構應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其中評鑑項目包含: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衛生及個案權益保障等,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由主辦機關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 12 月公告之,相關作業程序,由主辦機關於評鑑實地訪查前 3 個月公告。

四、 除上開規定外，申設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應注意事項：

(一)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設立含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

(二) 有關長照機構法人申請設立或登記相關文件臚列如下(如附件 5 至附件 18)：

1. 設立許可申請書(如附件 5)
2. 捐助章程參考範例(如附件 6)
3. 法人設立計畫書格式範例(如附件 7)
4. 捐助人名冊範例(如附件 8)
5. 財產清冊範例(如附件 9)
6.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範例(如附件 10)
7. 捐助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參考範例)(如附件 11)
8. 現況說明書(原機構現況說明)(如附件 12)
9.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會成立核定公文書範例(如附件 13)
10. 推選董事會第一屆董事長之董事會議紀錄範例(如附件 14)
11.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範例(如附件 15)
12. 董事、監察人名冊範例(如附件 16)
13. 董事、監察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參考範例)(如附件 17)
14.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如附件 1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遷移(註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機構名稱(註2)						負責人(註3)							
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註4)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5)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5)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附設											
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申請人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_____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註6)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8)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照護服務(註9) <input type="checkbox"/> 喘息服務				附加服務(註10)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及營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援服務					
		服務縣市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住宿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____單元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服務 合計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住宿服務 合計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喘息服務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文件	一式四份，詳如附表(註 11)
備註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註 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

註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①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②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③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 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①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②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註 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 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 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 7：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註 8：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①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③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

規模。

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 2 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 9：醫事照護服務，例如居家護理、居家復健。

註 10：附加服務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 1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 12：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表：籌設/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備文件、資料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許可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2. 左列第四項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六、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八、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遷移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機構遷移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及服務區域等。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籌設許可	一、籌設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目及行政管理。 (四)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六、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八、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九、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十、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	-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文件、資料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二、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	-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	(書表編號 08)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服務	籌設許可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四、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
		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
		七、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三、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辦理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 事宜，
本人_____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情形；
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2. 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 二、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擔任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業務負責人一職，
本人_____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情形；
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
 -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三)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4 條所定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
- 二、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機構名稱		
負責人		
申請設立許可服務 項目與規模 (註 1)		
服務規模預計開放 使用期程 (註 2)	時間點	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許可設立時	
	許可設立滿一年時	
	許可設立滿二年時	
	許可設立滿三年時	

註 1：「服務項目與規模」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格式填列。

註 2：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

註 3：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得視實際運作狀況，報主管機關變更本表有關許可設立滿一年時至許可設立滿三年時之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 4：主管機關就本表所列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申請法人名稱		○○長照財團法人		
地址		000		
申請緣由/宗旨		000		
設立長照機構之家數/床數	住宿式長照機構	其他長照機構，如：000	其他長照機構，如：000	總計
	0 家	0 家	0 家	00 家
	00 床	00 床	00 床	000 床
資本額		新臺幣 000 元整		
捐助人人數		000 人		
附件 ¹		<p>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五冊（正本一份、影本四份）</p> <p>一、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p> <p>二、設立計畫書。</p> <p>三、捐助人名冊。</p> <p>四、捐助財產清冊及財產證明文件影本。</p> <p>五、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p> <p>六、捐助人會議紀錄及全體捐助人身分證影本。</p> <p>七、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p> <p>八、現況說明書。（※長照機構為新設立者免附）</p>		
捐助人代表 (1 人)	姓名	000 (蓋章)		
	地址	000		
	電話	000	傳真號碼	000
代理人 ²	姓名	000 (蓋章)		
	地址	000		
	電話	000 (請詳填以利聯絡)		
	委託事項	000		

¹ 附件：依長照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請將附件一至八之相關表件編製頁碼、製作目錄，並裝訂成冊。

² 代理人：指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委託 000 代理文件辦理事宜。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	「○○長照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請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3條分類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施行細則)第6條命名之。
章程訂修沿革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經○○○於○○○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第○○○條(經○○○於○○○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載明訂定與歷次修正日期、修正條次及主管機關許可函日期、文號,請保留足夠之空格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填寫之。
第一條 設立目的與名稱	為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之目的(法人設立目的與宗旨),設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以下稱本法人),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條 法人事務所地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並得主管機關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三條 業務範疇	本法人除長照服務事業外,得辦理下列公益事業: 一、長照人員培訓。 二、長照宣導教育。 三、長照研究發展。 四、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除序言建議逐字載明外,餘各款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長照機構名稱及地址	<p>本法人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p> <p>一、○○長照財團法人（法人名稱）（附設）○○居家/社區/住宿/綜合長照機構（機構名稱）：○○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二、○○長照財團法人（法人名稱）（附設）○○居家/社區/住宿/綜合長照機構（機構名稱）：○○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三、○○長照財團法人（法人名稱）（附設）○○居家/社區/住宿/綜合長照機構（機構名稱）：○○縣/市○○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p>	<p>一、請依據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其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p> <p>二、請參照本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 26 條說明第 3 點，就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臚列之。</p>
第五條 捐助財產來源、總額	<p>本法人由○○○等人（法人）捐助新臺幣○○○○元（包括現金○○○元及非現金資產鑑價○○○元）設立，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p>	<p>一、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依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做長期照顧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p> <p>三、為達捐助使用目的，除設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專戶外，須建置監督機制。</p> <p>四、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6個月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董事名額、任期</p>	<p>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任期四年。</p>	<p>一、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依據本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以7人至17人為限。</p> <p>三、具長服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各1名。</p> <p>四、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本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p> <p>五、本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為跨縣市者，得由其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1人擔任前項董事。</p> <p>六、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	<p>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董事、監察人籌組董事提名委員會之選聘、解聘及運作規範。</p> <p>二、 修正本法人之捐助章程</p> <p>三、 審核本法人及所屬機構之業務計畫、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p> <p>四、 籌措本法人及所屬機構之經費。</p> <p>五、 審核本法人及所屬機構之預算及決算。</p> <p>六、 管理本法人及所屬機構之基金。</p> <p>七、 監督本法人及所屬機構之財務。</p> <p>八、 審核與其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合併。</p> <p>九、 審核本法人之解散及長照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設立、停業、歇業。</p> <p>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p> <p>十一、 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議，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p> <p>前項第一款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現任董事、法人所屬機構之員工代表、社區民眾及熱心社會公益人士組成之。</p>	<p>一、 依據本條例第 6 條規定，長照機構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除設立長照機構外，並得設立社會福利機構或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p> <p>二、 依據本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p> <p>三、 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八條 董事長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本法人。	一、 依據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之。爰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外國人不得擔任董事長</p>
第九條 監察人	<p>本法人置監察人○人，任期四年。</p>	<p>一、除「○」部分由法人視需要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監察人任期應與董事會任期一致。</p>
第十條 監察人職權	<p>本法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查核董事會造具之各種表冊，並提出意見於董事會報告。</p> <p>二、監督本法人業務之執行、調查本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三、要求董事會或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負責人提出決算報告。</p> <p>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p> <p>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監察人集會時，由常務監察人召集。</p> <p>監察人會議得決議授權常務監察人執行第一項所定之職權。</p> <p>公益監察人對監察人會議決議事項有不同意見，得要求將其意見記明於會議紀錄。</p> <p>監察人有不適任情事時，本法人得依章程所定程序解任，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監察人因執行職權所需之必要費用，由本法人負擔。</p>	<p>一、依據本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訂定之。</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十一條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p>	<p>一、依據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訂</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汙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曾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解任。</p>	<p>定之。</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選聘原則	<p>本法人首屆董事、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p> <p>後屆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由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之。</p> <p>董事會應就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監察人。</p> <p>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次。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四分之三。</p> <p>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名額，應超過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p> <p>董事會應就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選聘董事、監察人。</p>	<p>一、連選得連任之次數，得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亦可不訂定。</p> <p>二、依據本條例第 2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四分之三，並應以維持法人董事之適當流動性為訂定基準。</p>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改選程序	<p>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日前籌組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當屆董事任期屆滿○○日前召開董事、監察人改選會議。</p> <p>前屆董事會董事長應於新任董事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集後屆董</p>	<p>一、第一項如明定籌組董事提名委員會，則建議於當屆董事任滿前至少 60 日內籌組</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事會第一次會議，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後，由後屆董事於會中推選新任董事長，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主管機關許可。</p> <p>前屆董事長不依或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集新任董事會議時，應由新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之。</p> <p>前後屆董事會至遲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董事變更之日起○○日內辦理交接；其交接內容，應包括董事會歷屆文件紀錄、印信、重要業務、財務計畫、財產清冊、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其屬任期屆滿未能改選者，經主管機關選任董事後，由主管機關召集全體董事，推選董事長。</p>	<p>之；董事改選會議，建議於當屆董事任滿前至少 30 日內改選之。</p> <p>二、第 1 項以外，其餘各項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三、辦理交接之期程，建議定為「14 日」內。</p> <p>四、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人董事選任法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解任事由</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具有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董事長在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p> <p>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得由董事會予以解任。</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p> <p>董事、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一、依據本條例第 13 條訂定之。</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解任程序	<p>董事會應自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議，處理解任事宜。</p> <p>董事會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七日內，以掛號信件通知該董事、監察人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p>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十六條 補任董事、監察人	<p>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日內，重新補選任；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一、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依據本辦法第3條第1項訂定之</p>
第十七條 董事會事務人員	<p>董事會為推動本法人事務，得置執行秘書或庶務人員，受董事會指揮監督，辦理董事會例行事務，並負董事會相關文件整理及保管之責。</p>	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集週期	<p>本法人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依據本條例第11條訂定之。</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	<p>董事會召開，董事長得指定人員，事先徵詢各董事有關會議召開日程、提案，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程。</p> <p>開會日期及議程確定後，應於會議召開之日七日前（會議召開之日不計入），將書面會議通知寄達所有董事。必要時，得邀請監察人、本法人及其所屬機構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列席。</p> <p>前項會議通知，應載明董事會開會屆別與次數、事由、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含職稱），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p>	<p>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p> <p>二、第二項有關開會通知應於召開之日7日前寄達所有董事之文字，建議逐字載明；邀請列席之文字，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p> <p>三、第三項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二十條	<p>本法人董事會以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召開為原</p>	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則。	
第二十一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出席規範	<p>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單，供出席董事簽到。</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無法出席董事會議者，應以適當方式敘明事由，向董事會請假。</p>	<p>一、依據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訂定之。</p> <p>二、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p>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法人可參酌下列方案，選擇最適合者）</p> <p>-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p> <p>-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建議逐字載明之。</p> <p>二、第二項「董事長未能出席時」，其接續文字，由法人視需要自後續所列之二項文字擇一列入。</p>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開議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流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會議經主席宣告流會後，應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p> <p>二、第二項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二十四條 議案討論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本法人選任、解任或補任董事或監察人、重要資產之出售或設定負擔、變更捐助章程、解散、合併、增設或裁撤所設機構事項，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p> <p>二、第二項建議逐字載明之。</p>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五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 之議事指揮	<p>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表決	<p>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法人不動產之買賣、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者。 二、 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訂定或修正。 三、 本法人之解散或合併之決定。 四、 本法人申請破產之決定。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決議通過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訂定之。 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之利 益迴避制度	<p>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本法人或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職員。</p> <p>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p> <p>董事、監察人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應請其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訂定之。 二、 建議逐字載明之。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 事項	<p>董事會應指定人員整理及記錄會議內容。</p> <p>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七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列席人員。</p> <p>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法人重要檔案，於法人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於法人主事務所。</p>	<p>一、第一項由法人視需求自行訂定之。</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二十九條 會計基準	<p>本法人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以每年一至十二月為會計年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列，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法人提撥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二十，供作辦理第三條公益事業，以彰顯其公益性質。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p>	<p>一、依據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 28 條規定訂定之。</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三十條 基金管理	<p>本法人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p> <p>三、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p>	建議逐字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事由及其 賸餘財產之歸屬	<p>本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p> <p>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p>	第二項「○」部分得由法人依據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自定之，以公

條次/目的	條文內容	說明
	<p>二、 破產者。</p> <p>三、 合併者。</p> <p>本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所有。</p>	<p>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第三十二條 法令適用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之。</p> <p>本章程為○○○年○○月○○日第○次變更。</p>	<p>建議逐字載明之。</p>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設立計畫書格式範例

○○長照財團法人設立計畫書

壹、前言

- 一、 設立目的與沿革：
- 二、 發起人及發起摘要說明：
- 三、 法人及所設立機構之組織架構：
- 四、 捐助章程，如附件。

貳、法人所設立之機構：

- 一、 設立機構總說明。(所設立機構超過一家以上者始需檢附)
- 二、 機構之設立及營運財務計畫摘要。(一機構一份)

參、法人財務：

一、 法人資產報告

(一) 必要財產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公告)：

1. 必要財產估算：
2. 新設法人之現金、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估算：

(二) 機構之設立與營運財務計畫摘要

(三) 法人設立後預估財務計畫(包含必要財產及目的事業設立與營運需求)

1.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 2 年內「資產負債表」

2.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 2 年內「營運活動表」

3.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 2 年內「淨值變動表」

4. 法人設立至設立機構營運 2 年內「現金流量表」

二、 財力證明¹。

(一) 捐助人承諾捐助財產清冊：

(二) 動產：

(三) 不動產：

(四) 有價證券：(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券)

三、 不動產使用權利證明：(設立機構擬使用之不動產非屬捐贈來源)。

四、 不動產鑑價報告：

備註：

1. 本計畫書請備一式三份併機構設立計畫摘要送主管機關。

2. 格式一律採 A4 用紙格式。

¹ 請參照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人民團體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條規定。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範例

○○長照財團法人財產清冊

造冊日期：○○○年○○月○○日

造冊人職稱：

造冊人姓名：

一、土地

座落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折計金額 (依公告現值)			
取得方式 ¹			

二、建物

建號			
門牌號碼			
座落基地			
面積(平方公尺)			
金額 (依評定現值)			
取得方式			

三、存款

金融機構名稱			
類別 ²			
金額			
性質 ³			

四、檢附上開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附於清冊之後，並編號)

備註⁴

¹ 取得方式，請註明捐贈、購入或租賃；相關證明文件依序編號附於清冊之後。

² 存款類別，包括金融機構之各類型帳戶、上市股票、公債等。

³ 存款性質，包括本法人基金、零用金、安全準備金、勞退基金、其他用途等。

⁴ 捐助財產，於法人成立前可先以籌備處、捐助人或董事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存放，需檢具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移轉至法人名下之承諾書。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範例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

本人(本公司) ○○○同意捐助○○○○○○○○○¹，作為○○長照財團法人(法
人名稱)設立之基金。特此說明。

捐助人○○○

(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¹ 請詳實填列捐助內容，說明如下：

如為現金，請註明金額。

如為土地，請註明座落地號、地目及面積(平方公尺)

如為建物，請註明建號、門牌號碼、座落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如為有價證券，請註明名稱、數量、金額。

全體捐助人身分證影本（黏貼參考範例）

01-發起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02-發起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備註：

- 1.身分證影本字跡應清晰。
- 2.外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現況說明書（原機構現況說明）

◎應載明事項：

（一）基本資料：原機構基本資料，包括：名稱、業務負責人、地址、電話、原設立宗旨等相關資料。

（二）當地長照資源概況及病人來源分析。

（三）原設立規模：

1. 許可床數及開放使用床數。
3. 機構組織架構圖及說明資料。
4. 人員配置狀況與說明。
5. 其他經許可事項。

（四）前三年機構收支概況表，應包括如下：

1. 營運收入：
2. 營運成本：
3. 營運費用：

（收支概況表依實際情況載明；或者參考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

（五）前三年機構業務營運概況說明，例如年平均佔床率、評鑑或督考結果等資料。

（六）機構土地院舍及硬體工程情形：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配置、樓地板面積與用途說明等資料。

◎相關表單（本範例僅供參考）

硬體工程一覽表

1、基地面積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建築面積

		面積（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0000000	
樓層數	地上：00 層	地下：00 層	
各樓層設計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地下一樓	0000000	0000000	
地下 0 層	0000000	0000000	



法關
人防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會成立核定公文書
範例

○○長照財團法人函

受文者：(主管機關)

主旨：為○○長照財團法人董事會成立案，請予核定。

說明：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23條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 二、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三份。(請以A4橫書格式依序裝訂)
 - (一) 設立許可函。
 - (二) 捐助章程。
 - (三) 董事會組織。
 - (四) 第一屆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五) 法人圖記、董事印鑑及簽名清冊。
 - (六) 董事名冊及其戶籍謄本。(外籍董事請附護照影本)
 - (七) 董事願任同意書。
 - (八) 董事身份證明文件。

○○長照財團法人

董事長：○○○ (印鑑) (長照財團法人圖印)

備註：

1. 主管機關函復同意設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許可函(影本)。
2. 捐助章程範例，請參考書表編號1-2。
3. 捐助人名冊參考格式，請參考書表編號1-4；財產清冊請參考書表編號1-5。
4. 推選董事會第一屆董事長之董事會議紀錄參考格式，請參考書表編號2-2。
5. 法人、董事印鑑及簽名清冊格式，請參考書表編號2-3。
6.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參考格式，請參考書表編號2-4。
7. 願任董事同意書格式，請參考書表編號2-6。
8. 董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戶籍謄本。(外籍董事請附護照影本)
9. 董事具長照服務人員資格者，檢附證明影本(正、反面)。

推選董事會第一屆董事長之董事會議紀錄範例

○○長照財團法人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地點：

出席董事：○○○、○○○、○○○、○○○、：：：

請假董事：○○○、○○○、○○○、○○○、：：：

列席人員：○○○(機構、職稱)○○○(姓名)、：：

主席：○○○(捐助人代表)

記錄 ○○○

壹、主席致詞：

各位董事，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賢達同意擔任本法人董事，對長照機構之經營管理給予持續的監督與指導。今日會議除聽取本法人創設緣由、及捐助章程規範外，尚有一重要提案，即為推選董事長。現在出席董事有○○位，出席人數已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現請議事人員報告本法人創設緣由、宗旨、基金及捐助章程。

貳、報告事項

一、本法人創設緣由、宗旨及基金款項存放形式(如附件○)

主席：各位董事對本法人宗旨及基金款項有無意見？基金將於長照法人聲請法院登記法人成立後三個月內，無條件移轉至長照法人名下，已有捐助人簽署捐贈承諾書在案，將於會後併同其他文件移交董事會備查。

二、本法人捐助章程(如附件○)

主席：各位董事對本法人捐助章程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即進行下一議程。

參、選舉

案由：依捐助章程第○條規定由董事相互推選董事長。

說明：

(1) 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

(2) 本法人係由○○○○(機構)捐助成立。為示尊重，故函請○

- （機構）推薦人選。
- (3) ○○○○（機構）函覆推薦人選為：○○○（職稱）
○○○（職稱）（如無前述由機構推薦董事者，步驟二、三可省略）
- (4) 本屆董事簡介（董事學經歷、現任職務如附件○）

選舉辦法：

- (1) 現任董事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於選票上。
- (2) 投票推選時，請各位董事先行互推擔任發票、監票、開票、唱票、計票人選。選票並先經監票簽證。
- (3) 每位董事僅可於選票上圈選一位人選，圈選人數超過一位者以廢票論。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董事長。

投票結果：

- (1) 發票○○張、經監票人簽證無誤。
- (2) 開票○○張，共計有效票○○張。
- (3) 開票結果：○○○董事（○○票）；○○○董事（○○票）；
○○○董事（○○票）。
- (4) 董事長由得票數最高的○○○董事當選。
- (5) 開票後選票密封保存，封袋並經監票人簽字。

主席：恭喜○○○董事當選董事長，往後請董事長帶領各位董事對本法人各項業務加以督導與支持，現在即將法人籌備期間各項重要文件、財產移交給董事會，請董事長代表簽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時○○分

主席：○○○（簽署）



紀錄：○○○（簽署）

備註：

1. 董事會議報告討論事項如有附件，應併存於董事會議紀錄內，並於紀錄中註明附件編序。
2. 會議紀錄如以會後另行繕打方式製存，應將出席簽名單列為會議紀錄附件。
3. 會議紀錄應經全體董事確認後蓋上法人圖印及董事長、紀錄人員簽署。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範例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法人名稱及印鑑	董事、監察人姓名、印鑑 (或簽名)			提出日期
法人名稱： ○○長照財團法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印 信 (法人全稱) </div>	職稱	姓名	印鑑 (或簽名)	○○○年○○月○○日

備註：

1. 董事、監察人姓名欄請打字或正楷書寫董事、監察人姓名。
2. 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欄，印鑑由董事、監察人親自提供或親自簽名。

董事、監察人名冊範例

○○長照財團法人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 自民國○○○年○○月○○日起
至民國○○○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一	備註二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製表日期：○○○年○○月○○日

說明：

1.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七人至十七人為限。
2. 董事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
3.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4.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四分之一。
5. 備註一：各董事之長照人員資格及親等。
6. 備註二：新任或連任。

○○長照財團法人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 (新任或連任;親屬關係等)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說明：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但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為跨縣市者，得由其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擔任董事。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參考範例）

01-董事長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02-董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備註：外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03-董事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04-監察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加蓋長照財團法人印信)

立同意書人○○○茲同意擔任○○長照財團法人第○○屆董事長，任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

立同意書人：○○○（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董事願任同意書

(加蓋長照財團法人印信)

立同意書人○○○茲同意擔任○○長照財團法人第○○屆董事，任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

立同意書人：○○○（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加蓋長照財團法人印信)

立同意書人○○○茲同意擔任○○長照財團法人第○○屆監察人，任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

立同意書人：○○○（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1.每位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2.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